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1號

抗 告 人 白詠全

相 對 人 翔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于皓

上列當事人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勞訴字第425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主張系爭確定判決之債務人○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標的（勞動契約薪資之給付義務）移轉予相對人，系爭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相對人翔森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翔森公司），爰聲請對翔森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5491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5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翔森公司強制執行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，原法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號裁定駁回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明異議及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抗告人自111年1月24日受僱於○○公司擔任臺北車站門市店員，○○公司於111年6月27日無正當理由終止勞動契約，抗告人對○○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，經臺北地院

01 於112年3月28日以系爭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與○○公司間僱
02 傭關係存在，○○公司應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抗告人復職之
03 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00元本息，及按月提繳
04 1,998元至抗告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05 (二)抗告人於訴訟繫屬中未得知○○公司將訴訟標的移轉予翔森
06 公司，係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始發現○○公司已辦理停業，原
07 先設籍地址已為案外人澄石藥局設籍營業；依○○公司LINE
08 群組對話紀錄可知，翔森公司登記負責人○○○亦為群組成
09 員之一，為○○公司營運最高決策者，○○公司銷貨開立發
10 票使用翔森公司之統一編號00000000；且○○公司之主管人
11 員鍾○○、採購人員陳冠彰及門市人員林楓陵、鄭于琦、洪
12 子婷、郭曠襄、涂婷馨、林凱雅、林達仟、鄧宇涵，皆於LI
13 NE群組內接受○○○之指示；又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
14 料查詢可發現○○公司與翔森公司之分支機構如出一轍，可
15 認定○○公司與翔森公司實際為同一公司。依當事人恒定原
16 則，縱使翔森公司未於系爭確定判決訴訟繫屬中承當訴訟，
17 系爭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效力亦及於翔森公司。執行法院對
18 於○○公司之分公司申請停業日期、翔森公司分公司申請稅
19 籍登記日期、二家公司之營業項目、人事管理、資金管理等
20 外觀上是否由翔森公司繼受○○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未調查，
21 即以抗告人無法證明○○公司係依何法律關係移轉予翔森公
22 司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
23 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。

24 三、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
25 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
26 物者亦有效力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27 另按債權人依本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，應提出證
28 明其本人或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相當證據，執
29 行法院並應為必要之調查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
30 第2條第16項亦有規定。故執行當事人是否適格，屬執行法
31 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其判斷標準則應依執行名義定之，

01 凡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所及之人，即係適格之執行當事人。

02 四、經查：

03 (一)○○公司於105年7月26日設立，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，資
04 本總額為50萬元，負責人為○○○，公司所在地為臺中市○
05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於110年11月9日變更負責人為○
06 ○○（即○○○配偶之母親），變更資本總額為800萬元，
07 再於111年5月9日變更負責人為○○○（即○○○配偶），
08 營業項目為電信器材批發業、電信器材零售業等情；翔森公
09 司於111年8月30日設立，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，資本總額
10 為30萬元，負責人為○○○，公司所在地為臺中市○區○○
11 ○路000號21樓之1，於113年2月1日變更負責人為○○○，
12 營業項目為電信器材批發業、電信器材零售業等情，此經本
13 院調取○○公司、翔森公司之公司登記案卷自明。

14 (二)依翔森公司前負責人○○○於本院陳述：他於111年8月30日
15 設立翔森公司銷售手機配件，因他同時經營飲料店，無心經
16 營手機配件，即將翔森公司負責人變更為○○○，他跟○○
17 ○、○○○是朋友關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）；翔森
18 公司負責人○○○於本院陳述：○○公司負責人○○○是他
19 之前的雇主，○○公司營業項目也是銷售手機配件等語（見
20 本院卷第98至99頁）。由上可知，○○公司及翔森公司之經
21 營項目均為銷售手機配件，且二家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朋友
22 關係及僱傭關係，足推○○公司與翔森公司非毫無牽連關係
23 之公司。

24 (三)觀諸○○公司旗下之各營業所（即八德、通化、忠孝復興、
25 文華、里可、育才、中興、元傑、逢甲、向心等營業所）均
26 於110、111年間設立後未久辦理停業；反觀翔森公司旗下之
27 各營業所（即信義、復興、元傑、多多、文華、里可、喜
28 多、八八六等營業所）於111年10月31日、同年11月15日、
29 同年11月17日、同年11月18日設立登記營業，此有財政部稅
30 務入口網之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（見司執卷第34至39頁）。再
31 者，○○公司與翔森公司旗下里可店之營業地址均登記為臺

01 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（見本院卷123、129頁）；○○
02 公司旗下逢甲店與翔森公司旗下喜多店之營業地址均登記為
03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見本院卷125、135頁）；○○公
04 司與翔森公司旗下元傑店之營業地址均登記為臺中市○區○
05 ○路00號1樓（見本院卷126、138頁）；○○公司旗下育才
06 店與翔森公司旗下八八六店之營業地址均登記為臺中市○區
07 ○○街00號（見本院卷128、134頁）；○○公司與翔森公司
08 旗下文華店之營業地址均登記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09 1樓（見本院卷130、136頁）。依上開翔森公司之營業所與
10 ○○公司之營業所地址同一，且於○○公司辦理停業而由翔
11 森公司繼續營業，抗告人以此質疑翔森公司係銜接○○公司
12 之業務，非無可能。

13 (四)依抗告人提出○○公司內部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，○○○係
14 於111年1月2日由臚稱「Hower」之人新增至LINE群組，由○
15 ○○於LINE群組之發言：「門市之後也會需要你們盤點一
16 下，盤查我要先處理，因該這關於帳的問題，@Hower到時候
17 一間一間輪流盤」、「等我指令，目前門市先努力業績，○
18 ○想補人訓練」、「今天我因為有事情無法到場，○○帶你
19 們吃飯，感謝你們的辛苦，年節時間再麻煩大家好好努
20 力」、「總倉這邊要盤點」「盤完一併就會進貨」、「北車
21 的人員在努力一下，@Hower協助一下他們如何推銷」、「@
22 l'yong敦二你辛若一下，先試看看能不能業績穩定」等語
23 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10頁）；參以○○○於本院陳述係○○
24 ○將其加入○○公司內部群組，因○○○命其協助管理○○
25 公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○○○應為○○公司僅次
26 於負責人○○○之管理階層。再LINE群組中臚稱「芊」之人
27 於111年9月1日發布「買東西統編幫我改開下面這個統編：0
28 0000000，舊的○○不要再用了」，其餘群組成員皆回覆
29 「收到」，而臚稱「Hower」之人重覆一次「購物統編：000
30 00000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）。由上可知，○○公
31 司於翔森公司於111年8月30日設立後，銷貨發票自111年9月

01 1日起改開翔森公司之統一編號，並強調不要再使用○○公
02 司之統一編號。依○○○身爲翔森公司之負責人，容許○○
03 公司使用其公司統一編號，且無法說明○○公司得以使用其
04 公司統一編號之理由等情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抗告人以此
05 質疑○○公司與翔森公司實爲同一公司，尚非無據。

06 (五)再比對○○公司LINE群組之成員有臚稱 Hower、楓陵、shiy
07 en、襄、宇涵、凱兔等人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13頁），於○
08 ○公司停業後，仍在○○公司LINE群組內，接受「Hower」
09 之人之指示等情（見司執卷第29頁），則○○公司是否以翔
10 森公司之名義繼續營業，而○○公司與翔森公司是否具有同
11 一法人格，翔森公司是否為系爭確定判決執行名義效力所
12 及，均尚待執行法院查明。

13 (六)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司法事務官裁定之異議，尚
14 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駁回異議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15 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調查處
16 理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20 法官 郭妙俐

21 法官 廖穗蓁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再抗告。

24 書記官 黃美珍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